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为规范专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促进社会力量支持和推动教育公益事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特制定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基金”是指：基金会利用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定向捐赠、基金会自有资金设立的，专门用于资助基金会业务范围内某一项事业的基金。在基金会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财务科目，专款专用，并遵守本办法管理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专项基金是基金会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接受基金会的统一管理。基金会对于下设专项基金开展的所有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专项基金应使用带有本会全称的规范名称，即“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xxx 专项基金”。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它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五条 国内外热心公益事业的组织和个人，其公益意向符合《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均可向本会申请设立专项基金。本会专项基金根据捐赠情况的不同，分为“联合公开募集基金”和“定向募集基金”两种类型。“联合公开募集基金”是指由基金会或捐赠人（或发起人）出资设立，可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资金的专项基金。“定向募集基金”是指由捐赠人（或发起人）一次或持续捐赠资金而设立的专项基金。专项基金设立的最低额度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或

等额外币)，专项基金的设立日期，以捐赠款满 100 万元为准，并在基金会官网公布。

第六条 设立专项基金，设立方须与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设立专项基金协议书》，并附专项基金方案。方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申请人信息、设立背景，名称、宗旨及任务，资助方式和被资助对象，捐赠金额、资金来源，是否需要公开募集资金，计划开展的公益项目介绍及项目进度时间表，基金会管理成本比例，以及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等内容。原则上专项基金设立期限一般不低于 3 年。

专项基金申请人是单位的，应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

申请人是境外人士或境外机构的，需另提交申请人或申请机构的背景和捐赠基金的来源说明。

第七条 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及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接受捐赠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经提交理事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同意后，双方签署《捐赠协议书》。并通过年度报告方式，向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报备、报告、接受监督。

第九条 捐赠资金到账后，基金会履行以下义务：

1. 向捐赠人开具《公益性单位接受捐赠统一收据》，颁发捐赠证书；
2. 资金使用和监督充分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和合理要求；
3. 定期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基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十条 专项基金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项管委会”），接受基金会统一管理，专项管委会一般由基金会和捐赠人（或发起人）共同派员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3 人；委员若干人，各委员具有同等表决权。专项管委会的成员须经基金会的批准与任命。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1. 根据捐赠协议或专项基金设立方案，制定管理办法，并报基金会审核；
2. 保证专项基金的使用及所资助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基金会的章程和专项基金的宗旨；
3. 制定专项基金资助项目的管理规则、管理流程；
4. 负责专项基金的资金筹集；
5. 配合基金会做好专项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
6. 其它需要专项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专项管委会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专项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管委会成员（或授权代表）出席才能召开。形成决议须经管委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才能生效。会议内容应以书面记录或纪要的形式留存，以便检查。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不是独立法人，不得刻制印章，专项基金不得再下设专项基金。

第十四条 专项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专项基金、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利用专项基金谋取商业利益，共同维护本会和专项基金的社会荣誉。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相关财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预算管理，在协议约定的业务范围内专款专用。每年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并对接受捐赠、项目开展的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的公开募捐活动必须以“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的名义进行，基金会相关部门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专项基金拟开展的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的慈善、公益活动，原则上应由专项基金管委会在活动举办前 20 个工作日向基金会提出书面

申请，并报具体方案（管委会主任签字），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接受捐赠方式、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经基金会审核后向相关民政部门进行备案，备案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以专项基金名义募集的善款和收支应全部纳入基金会账户，不得进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基金会为专项基金分设科目，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向基金会提交项目执行报告及决算、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的管理费用和公益项目支出比例

1. 为实现基金会的可持续发展，基金会依照慈善法规定在年度资助支出总额的 10%以内收取专项基金管理费。具体比例按《专项基金设立协议》约定为准。

2. 专项基金每年用于从事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捐赠的 70%，首年按捐赠协议规定执行。金额特别巨大的，年度公益支出比例可酌情协商。

3. 专项基金列支管理成本时，捐赠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捐赠协议未约定的，除了为实现专项基金公益目的确有必要之外，不得超过该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的 10%。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在组织实施项目时，原则上不得委托第三方盈利性机构执行项目，如项目执行需要专业性的机构支持，应书面报告呈基金会，获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可根据本年度项目实施的总体情况向专项基金推荐合适的公益项目，在征求专项管委会的意见后，确定具体项目并由专项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工作人员名片及微信、微博平台使用开通前，均需向基金会报备，经基金会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预算、执行与财务制度

第二十三条 专项管委会应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编制下一年度预

算草案报基金会审核；每年 12 月 31 日前基金会将经审核的年度预算方案报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预算经理事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按“预算内自主，预算外报批”原则执行。

预算内的经费使用，需向基金会提交资助项目申请表，由专项管委会主任签字，附项目方案、预算报告、发票。根据项目执行方案和资金预算，可按项目进展情况分批拨款。

使用预算外的资金须由专项管委会向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及预算方案，经基金会财务部审核后报理事长办公会议讨论，经批准后方可实施使用。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不得设账外账，不得将资金拨付私人账户。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向基金会报告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时，应提供项目执行发票复印件，以佐证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第二十六条 专项基金在单个项目结项或年度末时，应当根据基金会统一要求，及时、准确的做好项目信息的梳理工作，由基金会统一向社会公众进行项目信息披露，接受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

第六章 专项基金的暂停公开活动或终止

第二十七条 专项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会应当予以暂停公开活动或终止。

应当予以暂停公开活动的情形：

1.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年度项目计划和预算的；
2. 未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并且无法提供公开合理解释；
3. 专项基金在存续期间，未经基金会同意而使用基金会名义、品牌和标识，或者违规发布信息或组织活动，或者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不符合要求。

4. 专项基金在被暂停公开活动期间，所有与专项基金有关的对外传播活动也必须同时暂停，并在三个月内进行整改。

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1. 所支持的公益项目已终止或基金使命已完成，且无后续计划；
2. 实施过程中或捐赠款的使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或违反基本公序良俗，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3. 专项基金持续一年账面余额低于 10 万，且无续捐计划的；
4. 专项基金在两年内没有开展任何项目和活动的；
5. 专项基金在两年内没有任何捐赠收入和支出的；
6. 专项基金在被暂停公开活动期间，继续违反相关规定或整改无效的；
7. 其它应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基金会应处理好相关后续事宜，妥善处理剩余资产，保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剩余财产按照专项基金捐赠协议处理；若协议未约定的或难以按照原约定处置的，可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成立的专项基金，应按本办法在三个月内签订补充协议并提交相关信息。如无法签订补充协议或拒绝提交相关信息的，则原设立协议到期后不得续签。

第三十条 本办法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于基金会理事会。

